

##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租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	用途說明		
參加人數		費 用		備註說明	
使用日期 時 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每星期【 】時 分起至 時 分止。 新租 繼租				

茲向 貴校借用 \_\_\_\_\_,自願遵守一切規定,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願意立即停止使用,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,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,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,絕無異議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有營利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六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八、妨害公務者。
- 九、蓄意破壞公者。
- 十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十一、借用活動中心場地,違反不得使用舞台之規定者。
- 十二、不能維護借用場地之整潔與設備者。
- 十三、垃圾等廢棄物,未自行帶走者。另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,並無異議。
  1. 學校辦理活動需要場地,當天活動視同停止借用。
  2. 如經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,當天活動視同停止借用。
  3. 一切未盡事宜依據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此 致

臺北市銘傳國民小學

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

蓋章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子郵件：

電 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聯絡地址:【 】

承辦人		總務主任		校長
出納組長		會計主任		